股票简称:美好置业 股票代码:000667 公告编号:2020-39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71.84亿元,均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单位以及联营的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的担保。其中,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为63.08亿元,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9.10%,提醒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合肥美好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合肥美好")为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好置业"、"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承担合肥市肥西县美好云玺项目开发建设工作。

为加快推进项目建设,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董事长批准,合肥美好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西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肥西支行")办理固定资产贷款,用于美好云玺项目工程建设,借款金额为人民币2.45亿元,借款期限为36个月。公司在2.564亿元的最高余额内为本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本次担保");合肥美好以其项目土地提供抵押担保。

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自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相关事项之日起至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可为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106亿元担保,且在股东大会批准的被担保人及额度内,单笔不超过10亿元的担保事项,由董事长审批。其中,预计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含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95.5亿元的担保额度;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5亿元的担保额度(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的全部担保情形)。本次担保事项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不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融资担保余额(亿元)	本次新增融资担保额度(亿元)	本次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美好置业	合肥美好	100	67.81	0	2.564	3.62	否

本次担保事项发生前,合肥美好的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可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5亿元。本次担保提供前,已使用担保额度为0亿元。经公司总裁办公会审议,董事长审批,同意本次使用担保额度2.564亿元,累计使用额度2.564亿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7.936亿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23MA2UAW8W25;企业名称:合肥美好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冯娴;注册资本:12,000万元;成立日期:2019年11月20日;登记机关:肥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紫蓬山管委会紫蓬山风景区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9月30日,合肥美好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为36,190.04万元,负债总额24,540.04万元,其中:流动负债20,040.04万元;所有者权益为11,650.00万元;2020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350万元。

合肥美好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负责开发合肥市肥西县美好云玺项目公司。经核实,合肥美好非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及相关合同的主要内容

1、固定资产贷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

(1)贷款人:建设银行肥西支行;借款人:合肥美好

(2)借款种类:固定资产贷款

(3)借款用途:美好云玺项目建设。

(4)借款金额和期限:人民币 2.45亿元,借款期限为三年。

(5)借款利率: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加5个基点,按季付息。

(6)提款方式:按项目建设进度,申请用款。

(7)担保:《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人:美好置业)、《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人:合肥美好)。

2、最高额保证合同

(1)债权人:建设银行肥西支行;保证人:美好置业

(2)被担保的主债权:在人民币2.564亿元的最高余额内,债权人依据主合同而享有的对债务人合肥美好的债权。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5)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3、最高额抵押合同

(1)抵押权人:建设银行肥西支行;抵押人:合肥美好

(2)被担保的主债权:在人民币3亿元的最高余额内,债权人建设银行肥西支行依据主合同而享有的对债务人合肥美好的债权。

(3)抵押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五、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作为合肥美好的母公司,对该公司的资金具有较强的控制能力。本次融资有利于合肥美好顺利筹措项目开发资金,推进公司在合肥市肥西县美好云玺项目的开发建设,保障经营目标和发展规划的顺利实现。

合肥美好所开发的美好云玺项目周边配套资源齐全,市场潜力较大,预计项目盈利前景良好,项目销售回款能够保证合肥美好按时、足额支付债务本息,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经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自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相关事项之日起至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可为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106亿元担保(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的全部担保情形)。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71.8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2019年12月31日)净资产的比例为101.47%。其中:对合并报表外的单位(为联营的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2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2019年12月31日)净资产的比例为3.17%。公司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情况。

七、备查文件

1、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固定资产贷款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额抵押合同》。

特此公告。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2873 证券简称:新天药业 公告编号:2020-137

债券代码:128091 债券简称:新天转债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贵州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同意广藿香配方颗粒等80个品种进入临床研究的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12月3日、2020年1月10日、2020年3月27日、2020年5月27日发布了《关于获得贵州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同意"白术配方颗粒"等151个品种进入临床研究的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55)、《关于获得贵州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同意金银花配方颗粒等74个品种进入临床研究的函》(公告编号:2020-004)、《关于获得贵州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同意焦山楂配方颗粒等44个品种进入临床研究的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关于获得贵州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同意醋青皮配方颗粒等52个品种进入临床研究的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近日,公司收到贵州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省药监局")下发的《省药品监管局关于同意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广藿香配方颗粒"等80个品种进入临床研究的函》(黔药监函(2020)409号)(以下简称"《函》")。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先后五次获批进入临床研究的中药配方颗粒品种共计401个。现将本次80个中药配方颗粒品种获批进入临床研究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函》的主要内容

根据原省食品药品监管局《关于开展中药配方颗粒研究试点工作的通知》要求,公司已完成了广藿香配方颗粒等80个品种质量标准复核研究工作。经专家会议审核通过,同意公司广藿香配方颗粒等80个品种进入临床研究。

《函》要求公司严格按照GMP等相关要求进行生产,并将医疗机构名单报省药监局备案,在试点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向省药监局汇报。中药配方颗粒国家标准实施后,同品种的中药配方颗粒严格执行国家标准。在次年的一月向省药监局提交中药配方颗粒安全性、有效性及临床试点情况的年度总结报告。

二、对公司的影响

近年来中药配方颗粒市场保持快速增长态势,公司本次获得省药监局同意广藿香配方颗粒、灵芝配方颗粒、茯苓配方颗粒、法半夏配方颗粒、海金沙配方颗粒等80个品种进入临床研究,有利于加快公司完善中药产业链布局、丰富产品结构、满足市场需求并进一步扩大品牌效应及市场份额,构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实现公司业绩的进一步提升。

公司将尽快按规定开展后续相关工作。

三、存在的风险

(一)政策风险

目前中药配方颗粒仍处于试点阶段,随着医疗深化改革的持续推进,各类医药相关政策密集颁布,公司的中药配方颗粒业务可能因医疗政策变化和调整而受到影响。

为此,公司将密切关注并研究相关行业政策走势,加强对行业重大信息跟踪分析,及时把握行业发展变化趋势,积极采取措施应对政策变化可能带来的风险,最大限度降低公司所处行业风险。

(二)市场及其他风险

随着我国中药配方颗粒业务的快速发展,市场竞争也日趋严峻,产品上市销售后,公司将依托现有销售网络,加快中药配方颗粒在贵州省内医疗机构的推广销售,但也可能存在销售不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本次获得省药监局同意广藿香配方颗粒、灵芝配方颗粒、茯苓配方颗粒、法半夏配方颗粒、海金沙配方颗粒等80个品种进入临床研究,短期内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预计产品形成市场规模后将对公司未来的业绩增长产生积极影响,但产生影响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0-077】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于2020年9月24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以公告方式发出。

1、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0月12日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0月1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0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0月1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20年9月25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内蒙古自治区托克托县新坪路71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4、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现场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张兴明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8、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9名,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56,719,836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40.4099%。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0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56,589,036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40.3893%;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为9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30,8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0206%。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12人,代表股数2,461,27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874%。

9、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了单独计票,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

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建年产52000吨兽药级高效金霉素1000吨盐酸金霉素原料药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6,719,83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461,27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律师崔丽和赫志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03619 股票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0-080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股份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红杉信远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曼石油")于2020年10月10日收到北京红杉信远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红杉信远")提交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文件,现将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红杉信远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37号院16号楼2层C2321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喆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出资额:543,44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5996826415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范围:投资、资产管理

成立日期: 2012年6月14日

合伙人:上海喆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杭州红杉合远股权投资伙企业(有限合伙)、绍兴红杉慧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红杉昌远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国创开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贵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昆山歌斐谨弘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紫荆华融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苏州苏秀文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詹忆源、新希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舟发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歌斐惟勤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天津仁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云翔、遐红港安(厦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义乌惠商紫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马建新、施荣芳、川和信(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2019年1月11日—2020年10月9日, 红杉信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非限售流通股9,931,500股,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2.48%。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红杉信远	集中竞价交易	2019/1/11~2019/1/15	2,400,000	0.60%
红杉信远	集中竞价交易	2019/5/17~2019/9/17	4,800,000	1.20%
红杉信远	集中竞价交易	2020/7/1~2020/7/3	2,400,000	0.60%
红杉信远	集中竞价交易	2020/10/9~2020/10/9	331,500	0.08%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红杉信远	合计持有股份	29,931,428	7.48%	19,999,928	4.99998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9,931,428	7.48%	19,999,928	4.99998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		29,931,428	7.48%	19,999,928	4.999981%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后,红杉信远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但红杉信远及其一致行动人天津红杉聚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红杉聚业")仍合计持有公司8.33%股份。

3、本次权益变动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红杉信远、红杉聚业最近一次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尚未届满,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减持计划后续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3619 股票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0-081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股份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从9.47%减少至8.33%。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曼石油")于2020年10月10日收到北京红杉信远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红杉信远")和天津红杉聚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红杉聚业")提交的《关于减持中曼石油股份进展的告知函》,现将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1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北京红杉信远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37号院16号楼2层C2321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7月1日-2020年10月9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	2020年7月1日-2020年10月9日	人民币普通股	2,731,500	0.6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2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天津红杉聚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空港国际物流区第二大街1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7月1日-2020年10月9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	2020年7月1日-2020年10月9日	人民币普通股	1,821,000	0.46%

1、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7月3日,红杉信远、红杉聚业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4,000,000股;2020年10月9日,红杉信远、红杉聚业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552,500股。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0月9日期间红杉信远、红杉聚业合计减持4,55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4%。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为无限售流通股,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3、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红杉信远	无限售条件股份	22,731,428	5.68%	19,999,928	5%
红杉聚业	无限售条件股份	15,154,284	3.79%	13,333,284	3.33%
合计		37,885,712	9.47%	33,333,212	8.33%

注:不考虑四舍五入因素,红杉信远本次减持后持股比例为4.999981%,已降至5%以下。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公司于2020年5月13日披露了《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红杉信远、红杉聚业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2,000,002股公司股份,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公司于2020年9月5日披露了《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72),红杉信远、红杉聚业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2,000,002股公司股份,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上述减持计划。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1865 证券简称:福莱特 公告编号:2020-112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于2020 年9月29日、9月30日、10月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10月12日公司股价再次涨停。

●风险提示:截至2020年10月12日,公司收盘价格为36.20元/股,静态市盈率为98.65,动态市盈率为76.78,高于同行业水平。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0 年9月29日、9月30日、10月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已于2020年10月10日披露了《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0-111)。10月12日公司股价再次涨停。

鉴于近期公司股价波动较大,现对有关事项和风险说明如下:

1. 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

公司股票价格连续四个交易日的累计涨幅为32.17%,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 市盈率高于同行业水平(截至2020年10月12日收盘)

公司简称	股票代码	市盈率(静态)	市盈率(动态)
亚玛顿	002623.SZ	亏损	82.08
信义光能	0968.HK	47.11	40.47
南玻A	000012.SZ	35.95	24.63
福莱特	601865.SH	98.65	76.78

截至2020年10月12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36.20元/股,静态市盈率为98.65,动态市盈率为76.78,高于同行业水平。

数字来源:雪球

3. 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品种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865 证券简称:福莱特 公告编号:2020-113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10月1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980 证券简称:华盛昌 公告编号:2020-037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盛昌")于2020年8月2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2020年9月15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4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4亿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2020年9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等相关公告。

现将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近日,公司根据上述决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5,000万元进行了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8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0	2020年10月9日	2021年1月15日	1.35%-2.90%

备注:公司与上表所列签约银行无关联关系,全部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尽管公司拟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投资理财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的投资理财品种,包括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公司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商业银行进行现金管理合作;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本次现金管理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的投资理财品种,包括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产品,旨在控制风险,尽最大努力实现现金资产的保值增值,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公司与股东利益最大化,且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人民币36,500万元(含本次),公司用于开展现金管理业务的闲置募集资金金额未超出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额度范围。

四、备查文件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03629 证券简称:利通电子 公告编号:2020-045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日披露了《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公司因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担任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具体负责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工作及持续督导工作。公司与原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以及相关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国金证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中信建投承接。

鉴于公司保荐机构的更换,并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安徽博盈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421号)核准,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万股,发行价格19.2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225.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1,879.60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12月18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8]472号"《验资报告》。公司已按相关规则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安徽博盈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统称为"《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0年8月18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开立情况,具体如下:

开户银行	账号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用途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610902005810903	6,211.18	大屏幕液晶电视结构模组生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8110501014301205014	253.76	年产50万套超大屏幕液晶电视结构模组的生产线项目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0409240000000491	2,167.20	年产300万套大屏幕液晶电视不锈钢外观件扩建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1103053819000010178	4,378.65	年产60套大屏幕液晶电视结构模组通用模具生产线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1103053819100004906	1,642.76	金属精密构件研发和制造项目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安徽博盈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募集资金存储银行(以下简称"乙方")及中信建投(以下简称"丙方")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甲方应将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应当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赵溪寻、张华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及/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甲方对丙方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授权由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继受享有。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三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并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一、本协议一式5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3899 证券简称:晨光文具 公告编号:2020-039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于2019年9月至2020年9月,累计获得政府补助资金共计人民币137,273,970.49元(未经审计),其中于2020年1月1日至9月底累计获得各项政府补助共计人民币131,910,055.24元(未经审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补助项目名称	获得时间	补助金额(元)	类别	文件号(或政府批文)
1	培训费补贴	2019年9月	1,778,788.80	与收益相关	2018年度奉贤区企业自行开展职工职业培训补贴内容、补贴标准及列支项目的操作口径
2	稳岗补贴	2019年9月	116,192.28	与收益相关	沪人社规(2019)34号、京人社就发(2019)68号
3	汽车报废政府补贴	2019年10月	15,600.00	与收益相关	义交(2019)65号
4	文化节奖金	2019年10月	4,000.00	与收益相关	-
5	稳岗补贴	2019年10月	26,276.00	与收益相关	沪人社规(2019)34号
6	知识产品及专利权补助	2019年10月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奉贤区知识产权(专利)经费使用管理规定
7	"马可-色彩-源"创意体验中心建设项目	2019年10月	375,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7年上海市促进文化创意产业发展财政扶持资金
8	《2017张江专项发展资金-马可彩色绘画笔的"绿色设计-创新研发"的成果转化C1085》	2019年10月	920,000.00	与资产相关	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
9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2019年11月	149,878.17	与收益相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10	2019文创项目	2019年11月	70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9年上海市促进文化创意产业发展财政扶持资金
11	人才补贴	2019年11月	252,400.00	与收益相关	徐汇区人才租房补贴工作开展的通知
12	上海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	2019年11月	580,000.00	与资产相关	沪经信推(2015)742 号
13	实体性产业扶持资金	2019年11月	190,000.00	与收益相关	-
14	知识产品及专利权补助	2019年11月	60,000.00	与收益相关	奉贤区知识产权(专利)经费使用管理规定
15	稳岗补贴	2019年12月	145,780.00	与收益相关	沪人社规(2019)34号
16	财政扶持	2020年1月	20,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
17	培训费补贴	2020年1月	1,185,859.20	与收益相关	2018年度奉贤区企业自行开展职工职业培训补贴内容、补贴标准及列支项目的操作口径
18	稳岗补贴	2020年1月	913,989.00	与收益相关	沪人社规(2019)34号
19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2020年2月	450,286.58	与收益相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20	经信委补助	2020年2月	25,440.00	与收益相关	-
21	四帮四送销售奖励	2020年2月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
22	稳岗补贴	2020年2月	26,304.11	与收益相关	粤府办(2020)8号、穗人社通告(2020)1号
23	政府补贴款	2020年2月	168,500.00	与收益相关	-
24	"马可-色彩-源"创意体验中心建设项目	2020年3月	37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7年上海市促进文化创意产业发展财政扶持资金
25	财政扶持	2020年3月	38,219,100.00	与收益相关	-
26	残保金奖励	2020年3月	70,229.10	与收益相关	沪民规(2018)21号、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单位奖励通知书
27	产业转型专项(工业互联网)补助款	2020年3月	2,59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专项项目协议书
28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2020年3月	35,045.79	与收益相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29	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2020年3月	4,260,000.00	与收益相关	-
30	四帮四送销售奖励	2020年3月	10,800.00	与收益相关	-
31	稳岗补贴	2020年3月	1,517,338.22	与收益相关	沪人社规(2019)34号、穗人社通告(2020)1号、成人社发(2020)5号、青海人社稳岗补贴通知、乌鲁木齐关于稳岗返还告知书、深人社规(2016)1号、疫情防控期间就业补贴政策清单
32	疫情补贴	2020年3月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园区楼宇疫情物业补贴
33	政府补贴款	2020年3月	69,100.00	与收益相关	沪青工集(2020)7号、青浦区国内专利资助
34	2016年上海市产业转型升级发展专项资金	2020年3月	1,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沪经信技(2016)371 号
35	财政扶持	2020年4月	1,570,000.00	与收益相关	-
36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2020年4月	280,584.46	与收益相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37	燃煤锅炉补贴款	2020年4月	3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长环联(2017)13号
38	首批"三个一百"企业研发创新补贴费	2020年4月	439,500.00	与收益相关	沪奉府发(2019)14号
39	四帮四送销售奖励	2020年4月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
40	稳岗补贴	2020年4月	33,505.43	与收益相关	津人社局发(2018)22号、京人社办字(2020)30号、哈政办规(2020)5号、疫情防控期间就业补贴政策清单
41	义乌市就业管理服务局失业保险	2020年4月	163,362.78	与收益相关	浙人社发(2015)30号
42	院士专家工作站经费补贴	2020年4月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沪工作站指导办(2019)6号
43	政府补贴款	2020年4月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青经发(2020)36号
44	财政扶持	2020年5月	17,692,700.00	与收益相关	-
45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2020年5月	47,402.43	与收益相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46	稳岗补贴	2020年5月	130,119.09	与收益相关	京人社就字(2020)33号、乌鲁木齐关于稳岗返还告知书、疫情防控期间就业补贴政策清单
47	政府补贴款	2020年5月	12,700.00	与收益相关	沪青工集(2020)7号
48	巴西反倾销补贴	2020年6月	53,008.00	与收益相关	巴西反倾销案律师费补贴
49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2020年6月	17,449.78	与收益相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50	稳岗补贴	2020年6月	399.00	与收益相关	皖人社发(2020)12号
51	知识产品及专利权补助	2020年6月	3,920.00	与收益相关	奉贤区知识产权(专利)经费使用管理规定
52	2019年度中央进口贴息资金	2020年7月	210,146.00	与收益相关	沪商贸发便字(2019)078 号
53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2020年7月	361,681.89	与收益相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54	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2020年7月	7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徐汇区现代服务业专项资金扶持项目协议
55	稳岗补贴	2020年7月	20,418.55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人社局2020年稳岗补贴通告、皖人社发(2020)12号、青海人社局稳岗补贴通知
56	知识产品及专利权补助	2020年7月	13,080.00	与收益相关	奉贤区知识产权(专利)经费使用管理规定、发明专利资助
57	培训费补贴	2020年8月	2,098,740.00	与收益相关	2019年度奉贤区使用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开展职工职业培训的操作口径
58	稳岗补贴	2020年8月	23,017.63	与收益相关	哈政办规(2020)5号、桂人社发(2020)18号
59	政府补贴款	2020年8月	5,500.00	与收益相关	-
60	杭州钱塘智慧城产业建设中心奖励款	2020年9月	4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江财发(2020)46号
61	政府补贴款	2020年9月	693,602.00	与收益相关	-
62	2020第一批锅炉改造财政补贴	2020年9月	17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年第一批上海市中小燃气(油)锅炉提标改造财政奖励拟支持项目
63	稳岗补贴	2020年9月	151,505.96	与收益相关	沪人社规(2019)34号、粤府办(2020)8号
64	知识产品及专利权补助	2020年9月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青府发(2019)10 号、上海市企事业专利工作试点单位项目
65	财政扶持	2020年9月	34,505,720.24	与收益相关	-
合计			137,273,970.49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将上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共计人民币133,698,970.49元计入当期损益,其中于2020年1月1日至9月底累计获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共计人民币130,910,055.24元。

将上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共计人民币3,575,000.00元计入递延收益,其中于2020年1月1日至9月底累计获得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共计人民币1,000,000.00元。

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20年度损益的影响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3日